

潍坊弘森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座椅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修订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6.5)；

1.1.2 地方法规、政策及规划

-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6.1 起施行)；
- (2) 山东省人大《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1.12.7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修正)；
-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自 2003.1.1 起施行)；
- (4)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起施行)；
-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6.3.1 实施)；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2016-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16〕111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8) 《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6号）；
- (9)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
- (10) 《关于贯彻鲁环办〔2015〕36 号文件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潍环发〔2015〕98 号）
- (11) 《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14 号）。

1.1.3 技术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1.4 项目依据

- 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委托书；
- 2、环保承诺函
- 3、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 4、监管意见

1.2 评估目的、重点

1.2.1 评估目的

通过查清环境背景，明确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剖析，提出改进措施，以求将不利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促使项目建设能取得最佳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综合效益，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2 评估重点

本评估重点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作为评估重点。

1.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估范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确定本次评估的范围,具体见表 1-1。

表 1-1 评估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排放源为中心,半径 2.5km 的范围
地表水	弥河
地下水	厂址周围 6km ² 范围内
噪声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	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半径 3km 的范围

1.3.2 重点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临朐县冶源镇洼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周围敏感目标见图 1-2。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大刘家李召	NW	210	2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洼子村	W	220	450 人	
	小刘家李召	NW	900	190 人	
	王家营村	NW	1160	200 人	
	郭沟村	E	1200	180 人	
	庄家村	NW	1600	260 人	
	李家营村	NW	1700	190 人	
	南杨善村	W	2200	250 人	
	程家广饶村	SW	1200	200 人	
	北广饶村	SW	1400	215 人	
	刘家广饶村	SW	1500	250 人	
	南广饶村	SW	1500	200 人	
	大广饶村	SW	1600	200 人	
	胡梅润村	SE	1400	180 人	



	杨善村	N	2300	200 人	
	孔村	SE	2100	300 人	
	朱位村	E	2100	250 人	
	西朱村	NE	1700	180 人	
环境风险	杨善集村	NW	2600	200 人	二 级
	东朱阳村	W	2900	370 人	
	黄家宅村	SW	2900	150 人	
	冶北村	S	2700	200 人	
地表水	弥河	E	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浅层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 ² 范围 内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200m 范围无敏感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4.1 污染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特点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经分析、识别，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运行期将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环境要素	影响程度描述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环境空气	有影响	—	—	—
地表水	—	有影响	—	有影响
地下水	—	有影响	—	有影响
声环境	—	—	有影响	—
环境风险	有影响			

1.4.2 评估因子

根据工程“三废”排放特点及周围环境质量的状况，本次评价工作各专题的评价因子选取见表 1-4。

表 1-4 评估因子筛选结果表

项目 专题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	pH、COD、氨氮、BOD、粪大肠菌群、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L _d
污染源评 价	废气污染源	粉尘、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源	COD _{Cr} 、SS、氨氮
	噪声污染源	等效声级 L _d
	固废污染源	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一次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NO ₂	—	200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非甲烷总烃	/	2000	/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6。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0	≤4	≤0.2

3、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评价标准
1	pH 值	/	6.5-8.5
2	总硬度	mg/L	≤450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4	氨氮	mg/L	≤0.2
5	亚硝酸盐	mg/L	≤0.02
6	硝酸盐	mg/L	≤20
7	硫酸盐	mg/L	≤250
8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60	5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喷涂粉尘和固化废气。喷涂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污染源	废气类别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1	喷涂及固化	粉尘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1-9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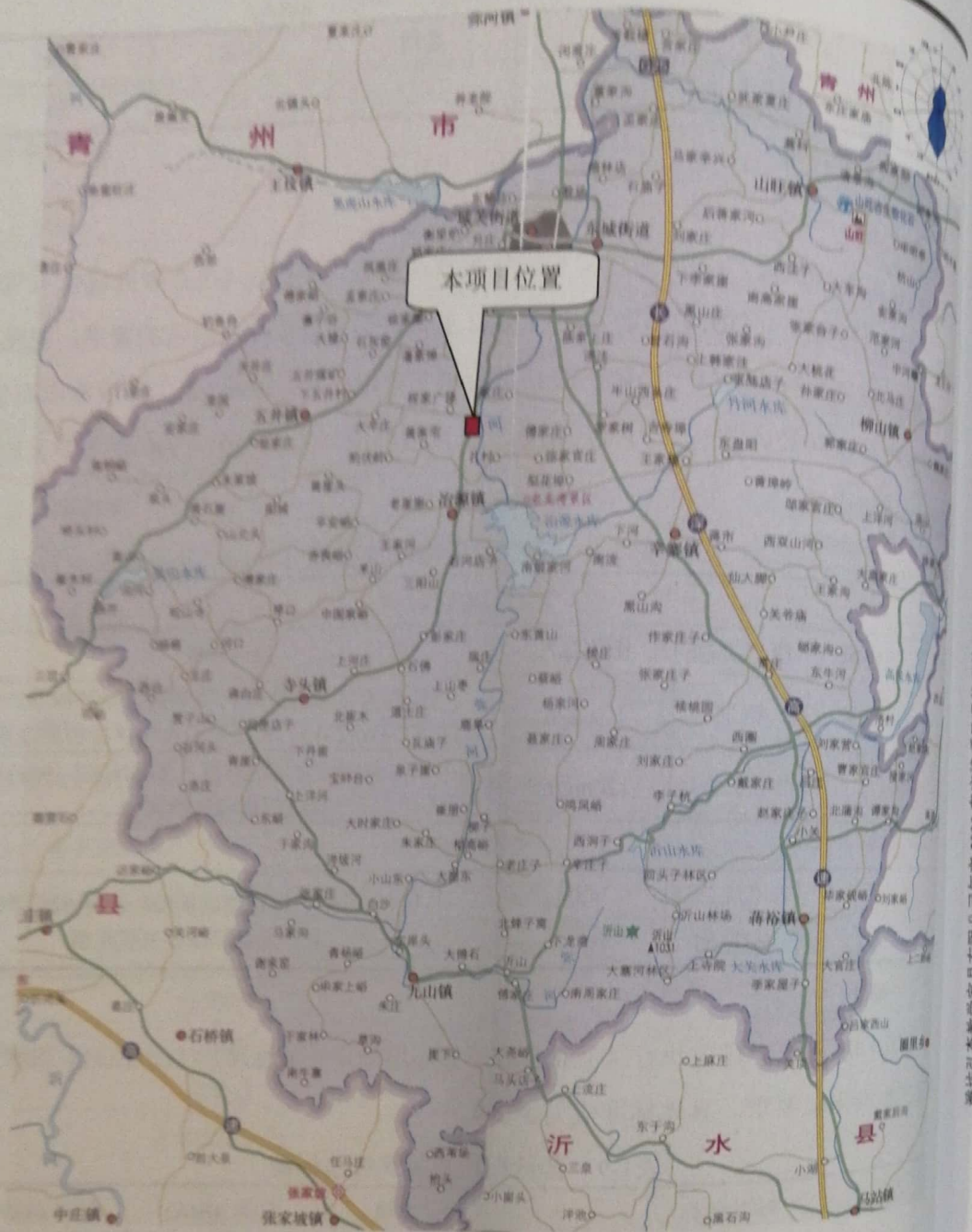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环发[2013]36 号)。

4、环境风险

重大危险源辨识采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





15、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15.1 结论

15.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位于临朐县冶源镇洼子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包括机加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喷涂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项目购抛丸机、喷涂生产线等设备 9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5000 套座椅的生产能力。

15.1.2 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喷涂粉尘采用二级回收的方式：一级是旋风回收设施，二级是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光氧催化，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实际监测结果，项目喷涂及抛丸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旱厕堆肥后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本次评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焊渣、废塑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铁屑、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废塑粉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焊渣、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于项目对固体废弃物采用了无害化、资源化和清运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15.1.3 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临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等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地表水

根据潍坊市环保局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的水质情况,项目所在地弥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

根据搜集的区域地下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

4、声环境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的监测数据显示,昼夜间各厂界监测点位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15.1.4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塑粉泄漏扩散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危害,火灾产物扩散引起环境空气污染事故,同时,厂区消防废水收集不当,也会污染周围环境。在严格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职工防范知识和意识教育,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处在可以控制的水平内。

15.1.5 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都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统一安全处置。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15.2 改进措施

-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管理,落实监测计划;
- 3、强化车间生产管理,减少物料损失,加强粉尘的收集、治理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4、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5、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议设置盆栽植物、墙体绿化等措施。

